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晋建标字〔2017〕97号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 人工单价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适应市场劳务价格的变化，引导发、承包双方在建筑工程招投标中正确计算人工费，使计价依据中的人工单价与当前劳动工资政策相符，并尽量贴近市场劳务价格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发布山西省2015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15〕31号）、《关于发布山西省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16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

我厅对山西省建设工程的人工工资单价进行了调查与测算，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通知》（晋建标字〔2014〕89号）的基础上，对2011年我厅颁布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中的人工单价进行第三次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筑安装等工程人工单价调整为87元/工日，装饰装修工程人工单价调整为96元/工日，机械台班单价中的机上人工随之调整；签证工调整为建筑安装等工程104元/工日，装饰装修工程115元/工日；上述调整部分的人工费只计取税金。

二、人工单价调整后，仍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的，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调整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已经签订合同的工程按原合同办理。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5月12日

（主动公开）